

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資料電子傳輸辦法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將備查資料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健全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下稱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其積極從事公益，訂定「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資料電子傳輸辦法」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電子傳輸之定義。（第二條）
- 三、 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應以電子傳輸方式，於一定期間內申報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或風險評估報告；設有監察人者，其監察報告書亦同。（第三條至第四條）
- 四、 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主動公開之資訊，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開。（第五條）
- 五、 電子傳輸之相關流程及傳輸格式。（第六條）
- 六、 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於網站登入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第七條）
- 七、 本辦法之施行日。（第八條）

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資料電子傳輸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子傳輸，指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將文件、資料上網登錄、傳遞至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設置之網站。	訂定本辦法所稱電子傳輸之定義。
<p>第三條 自本部公告之日起，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相關文件、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報本部備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其風險評估報告，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為因應電子傳輸網站建置上線時程，於第一項明定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應自本部公告之日起，以電子傳輸方式將工作計畫等相關文件、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報本部備查。</p> <p>二、如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其風險評估報告亦應以電子傳輸方式，報本部備查，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相關文件、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報本部備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置有監察人之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其監察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併同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以電子傳輸方式，報本部備查。</p>	<p>一、明定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電子傳輸之時程。</p> <p>二、衛生財團法人或醫療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備查。</p>
第五條 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經本部公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本部得命該等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將本法第二十五條	明定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電子傳輸至公開網站之原則。

<p>第三項所定應主動公開之全部或一部資訊，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至網站公開之。</p>	
<p>第六條 電子傳輸之流程如下：</p> <p>一、依本部提供之帳號、密碼及其他相關資安防護措施登入。</p> <p>二、登錄及傳輸董事會通過第三條、第四條所定資料之會議紀錄。</p> <p>三、登錄及傳輸第三條、第四條所定前款以外文件、資料。</p> <p>四、確認送出。</p> <p>前項電子傳輸之格式，以本部於網站公告者為限。</p>	<p>一、明定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將備查資料電子傳輸至本部之流程與管理方式，為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以本部提供之帳號、密碼及其他相關資安防護措施，登入網站後，須先登錄及傳輸董事會通過第三條、第四條所定資料之會議紀錄，方可傳輸相關資料及檔案，最後於網站中確認送出。</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資安防護措施，係參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相關規定，網站應實施身分驗證管理相關防護基準，如：帳號、密碼登入機制應防範自動化程式之登入或密碼更換嘗試，且應強制最低密碼複雜度與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限制等，爰依本部提供之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辦理。</p>
<p>第七條 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於前條網站登錄及傳輸之文件、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p> <p>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備查之文件、資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存七年。</p>	<p>一、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p> <p>二、本條第二項所定其他法規，例如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醫療法相關法規規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